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2016年6月18日）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
香港大學職工會意見書

良好的院校管治，應具備兩個重要元素：適時的管治政策及有效的管治架構。適時的管治政策由院校的管理層及校董會/校委會共同制定，而落實這些政策，便須管治架構確實無誤地執行，才可提昇院校在國際上的競爭能力。

適時的管治政策

校董會/校委會作為院校的最高管治組織，其成員的組合對院校的決策有莫大影響。Sir Howard Newby爵士提交的報告在第二部分的結論指出：「此處論及的各個國家，其大學管治組織大都保留了可稱為持份者「參與」模式的元素 - 參與者不單有大學教職員，還有學生、校友、本地及地區代表等。各類別的參與者並非互相對立，而是彼此同心合力推動大學邁向世界級水平」。

Sir Howard Newby報告在第三部分亦指出：「校董會成員不但須熟悉大學各項內部工作，還必須明白大學在運作方面的政策，以及所有大學都愈來愈須面對而又與日俱增的國際壓力」。

上述兩點均與各院校工會於2016年3月18日就校董會/校委會的組成，以大比數贊同下列兩項建議，方向一致。

1. 取消特首任命校董會/校委會成員的權力
2. 增加校董會/校委會中民選教員、職員、研究生、本科生代表的比例

故此，讓不同持份者均衡「參與」，是現今大學的主流趨勢，而增加與院校有緊密聯繫人仕在校董會/校委會的比例，有助提高管治效益。

有效的管治架構

管治架構在執行適時的管治政策上擔當重要的角色，因為政策內很多細節問題，都需要管治架構去詮釋和演繹，稍有偏差，良好的意願也會變為擾民措施。在2003年Niland教授為港大管治作檢討的報告指出：「作為一所國際大學……管治及管理架構就必須遵行國際的最佳行事方式(international best practices)」。國際的最佳行事方式是泛指權責分明及設有監察與制衡機制，防止權力被濫用。但是香港的院校在這方面的條例顯然相當不足，常引起爭端，甚至被利用為打壓意見不同者的工具，做成院校管治架構的當權者有權而無責，亦缺乏監管。因此，有需要落實下列建議。

1. 將院校納入申訴專員公署監管

香港的高等教育院校由公帑資助，理應與其他資助機構一樣，納入受監管範圍，以便更有效處理院校行政失當。近年院校管治失當的例子比比皆是，如港大否決委任副校長及學術做假事件，浸大數次司法覆核事件，城大師生集體抗議行動，都證明監管或監察不足，以至管治架構人員濫權或偏私，做成制度失衡，故這建議應立即實行。

2. 儘速成立有民主成份的跨院校獨立申訴委員會

院校行政失當，可由申訴專員公署處理，但不少個案牽涉到學術方面或打壓行為，是需要一套制度來審理。早於2008年7月，教育事務委員會已通過成立「跨院校的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並於2009年2月9日的會議上，已責承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海外國家高等教育界的校外申訴處理機制進行研究，包括這些機制的職權範圍，建立一個獨立的、法定的仲裁及申訴制度。

跨院校獨立投訴機制應具法律效力，在組成方面，建議每個個案由一個獨立小組作出審裁。這小組可由以下人士以等同數目組成：

- 非相關院校之大學管理人員
- 非相關院校經公開程序由民選產生教員代表
- 非相關院校經公開程序由民選產生職員代表

3. 制訂公開資料守則

現時世界各國家及地區的公營機構，皆設有公開資料守則，本港院校亦須跟隨香港政府，公開管治架構會議文件、制訂公開資料守則及設立標準諮詢程序，這才可符合國際的最佳行事方式，提高管治透明度。

上述的建議，是大學教育界社群多年來經各方面討論後所達的共識，故祈望政府能儘快落實所有建議。